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解放”或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一汽解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。

2、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拟增加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7,23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,330 万元，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77,900 万元。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朱启昕先生、张国华先生、柳长庆先生和杨琥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拟增加预计金额	增加后预计金额	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						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协作件	市场价格	41,306.52	67,000.00	108,306.52	19,097.17	101,172.24
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工程及设备	市场价格	10,591.13	52,330.00	62,921.13	2,447.22	5,205.31
小计	-	-	51,897.65	119,330.00	171,227.65	21,544.39	106,377.55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						
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	整车	市场价格	181,350.00	212,900.00	394,250.00	172,816.78	195,817.03
一汽解放赋界（天津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	整车	市场价格	185,000.00	65,000.00	250,000.00	56,344.63	26,948.55
小计	-	-	366,350.00	277,900.00	644,250.00	229,161.41	222,765.58

注：表中本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，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富维”）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丕杰

注册资本：66,912.0968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606092819L

经营范围：汽车改装（除小轿车、轻型车）、制造汽车零部件；经销汽车配件、汽车、小轿车；仓储（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劳务服务（劳务派遣除外）、设备及场地租赁；技术服务；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汽车修理；制造非标设备；模具机加工；污水处理；物业管理；国内贸易、国际贸易等服务项目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：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,859,16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807,940 万元；2021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499,049 万元，净利润为 26,44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企业名称：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院”）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9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世新

注册资本：14,111.37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124001726Q

经营范围：工程设计资质：机械行业甲级、商物粮行业甲级、军工行业（控制系统、光学、光电、电子、仪表工程）专业甲级；市政行业（热力工程）专业甲级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；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电子系统工程）专业乙级；环境工程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甲级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（医疗器械）乙级、人防工程乙级、轻纺行业（制糖、家用电器及日用机械）乙级、军工行业（船舶机械）乙级、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甲级、建筑工程总承包甲级、承包境内外机械行业工程、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进出口（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；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）；工程咨询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压力管道设计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；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；建筑工程施工；环保工程施工；加工制造、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，电气工程安装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制造技术及装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；房屋租赁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：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3,66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95,839 万元；2021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70,793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16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企业名称：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服贸”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49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斌

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85905589P

经营范围：汽车租赁、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、汽车配件、汽车装饰美容、汽车置换、二手车销售、汽车文化用品销售，机动车辆保险代理；充电站、充电桩建设工程施工、系统安装、系统调试，充电设备、换电设备销售、维修，电池、轮胎经销，代驾服务，停车场管理服务，道路救援，洗车服务，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，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企业形象设计；品牌策划、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劳务外包（劳务派遣除外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车辆销售；服装鞋帽、纺织品、箱包、办公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器材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户外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预包装食品、饮料、通讯设备、润滑油批发、零售，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期货、证券、股权、贷款、保险及其它金融投资咨询）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（不含餐饮、住宿），包装服务，增值电信业务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：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8,81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61,153 万元；2021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193,572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78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企业名称：一汽解放赋界（天津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赋界”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-5、6-508

法定代表人：孟祥会

注册资本：34,445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709E90R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：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,82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35,170 万元；2021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38,140 万元，净利润为 45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

由于一汽富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集团”）的联营企业，九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联营企业，一汽服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，天津赋界为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一汽富维、九院、一汽服贸和天津赋界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，经营情况正常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，预计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六、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一汽富维采购协作件、向九院采购工程及设备，以及向一汽服贸和天津赋界销售整车。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上述关联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以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互惠互利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七、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，提高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基础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八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，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。各交易方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互惠”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朱启昕先生、张国华先生、柳长庆先生和杨虓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九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、方式、必要性、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一汽解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、尚需经一汽解放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一汽解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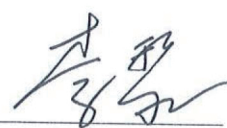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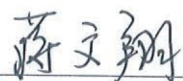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顾问主办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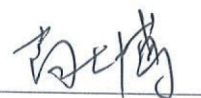
宋永新



李 黎



蒋文翔



高士博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31日